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專科部學生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專科部學則」第三十八條規定，並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訂定本辦法，依規定得於寒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寒暑期班)。並得於每年舉辦二期(分為寒假和暑假)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
第二條：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寒暑期班(休學期間者除外)，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- 三、轉學、轉科生、轉部生。
- 四、其他經寒暑期開班專案小組會議通過者。

第三條：學生於寒暑期選課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及轉學、轉科、轉部生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；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十節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需以十人為原則，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或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申請六人以上開班。

第五條：學生參加寒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(時數)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，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：學生寒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七條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日間部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授課時數以每週16節為原則，每班未達十人標準，其鐘點酌降，鐘點費之折數，另簽奉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校寒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經本校核可後始得修課。

第九條：本校寒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『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